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第三季度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之中英文版本均於本公司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刊登。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46.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75.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2.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77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98港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其於2015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009	33,980	46,664	75,754
其他收入	4	622	426	1,093	1,6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249)	(16,944)	(31,850)	(36,594)
融資成本		(14)	(5)	(72)	(207)
除稅前溢利	5	3,368	17,457	15,835	40,596
所得稅開支	6	(1,400)	(3,150)	(3,450)	(7,7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68	14,307	12,385	32,84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0.25	2.17	1.77	4.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

	股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5,001	–	6,786	51,78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2,846	32,846
重組	(44,999)	44,999	–	–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	–	(4,950)	(4,95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u>	<u>44,999</u>	<u>34,682</u>	<u>79,68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	44,999	17,683	62,68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385	12,385
重組	6,598	(6,598)	–	–
通過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1,400	82,600	–	84,000
發行股份交易本成	–	(5,421)	–	(5,42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000</u>	<u>115,580</u>	<u>30,068</u>	<u>153,6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utumn Ocean Limited，而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前(「重組」)，集團實體受潘稷先生(「潘先生」)控制。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期內被視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潘先生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整個期內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期內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期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涉及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3.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主要服務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	2,666	6,019	8,437	16,695
配售及包銷佣金	11,364	26,612	32,620	52,742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350	425	1,550	1,925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1,380	700	3,338	1,964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249	224	719	2,428
	<u>16,009</u>	<u>33,980</u>	<u>46,664</u>	<u>75,754</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來自				
— 獲認可金融機構	2	1	3	2
— 其他	—	1	2	1
行政收入	303	154	440	413
管理費收入	5	5	17	72
處理費收入	312	265	631	1,155
	<u>622</u>	<u>426</u>	<u>1,093</u>	<u>1,64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50	50	150	150
佣金開支	4,192	9,934	12,088	14,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	41	670	107
銀行透支及借款的利息支出	14	5	72	207
匯兌虧損淨額	-	8	-	9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510	263	1,530	789
上市開支	2,399	-	3,202	4,669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674	2,895	9,003	9,108
客戶主任佣金	143	400	459	1,6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	57	207	17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3,899	3,352	9,669	10,91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00	3,150	3,450	7,750

於各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u>-</u>	<u>-</u>	<u>-</u>	<u>4,950</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宣派及派付4,950,000港元之股息乃指於重組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的股息。

8.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1,968</u>	<u>14,307</u>	<u>12,385</u>	<u>32,846</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0,217,391</u>	<u>660,000,000</u>	<u>700,364,963</u>	<u>660,000,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6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猶如該等66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發行在外及已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股份發售140,000,000新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6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猶如該等66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

二零一六年前九個月充滿挑戰。隨著中國經濟瀰漫著不明朗因素，香港市場因而變得波動。中國經濟的搖擺不穩抑制了投資者的整體情緒及信心，對香港股市帶來負面影響。市場動力減弱反映在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大幅減少。此外，如招股章程所述，鑑於二零一五年香港證券市場的市場情緒優於過往年度，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可能會顯著下跌。

前景

儘管中國經濟放緩及有關英國退出歐盟（「英國脫歐」）的公投結果導致不能預計的長遠影響，本集團及董事將致力達成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總收益約4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期」）約75.8百萬港元減少約38.4%。該減少乃歸因於(i)客戶證券交易成交額減少；(ii)本集團獲得及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減少；(iii)本集團所負責及承接的財務顧問項目減少；及(iv)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Astrum China Fund」）資產管理所產生的資產管理費減少。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16.7百萬港元減少約49.5%至本期間約8.4百萬港元。該減少與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減少一致。根據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一六年九月，香港證券市場於本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較同期下跌約42.2%至約678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同期約52.7百萬港元減少約38.2%至本期間約32.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的配售及包銷交易數目由同期的25宗減少至本期間的16宗所致。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19.5%至本期間約1.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負責及承接的財務顧問項目由同期的10個減少至本期間的8個所致。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70.0%至本期間約3.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客戶對保證金融資的殷切需求所觸發及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1.6百萬港元以至保證金融資的可用資金增加。

資產管理費由同期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70.4%至本期間約0.7百萬港元。Astrum China Fund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成立，初始管理資產為6百萬美元。於同期，已確認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有約0.5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僅確認管理費約0.7百萬港元，並無收取任何表現費，因Astrum China Fund的資產淨值並無超過二零一五年達到之高水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1.1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證券交易之成交額減少令收取客戶的處理費收入(如中央結算系統費用及登記過戶費)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36.6百萬港元減少約13.0%至本期間約31.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i)上市開支由同期約4.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3.2百萬港元；(ii)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開支由同期約14.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12.1百萬港元及(iii)僱員福利開支由同期約10.9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9.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207,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72,000港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減少，從而導致我們減少動用向一間認可機構所借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溢利由同期約32.8百萬港元減少約20.5百萬港元或約62.3%至本期間約12.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或約61.6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在內之融資服務的資本資源；及(ii)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10%或約6.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報告當日，(i)約61.6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充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服務；(ii)約0.7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支付租金及管理費及合規顧問費用；及(iii)約6.1百萬港元已如招股章程所述存置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內作未來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情況引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規定的披露責任。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潘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28,000,000	66%

附註：

1. 該等528,000,000股股份由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而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潘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utumn Ocean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會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4)
廖明麗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528,000,000	66%
Autumn Ocea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28,000,000	66%
吳有昇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2,000,000	9%
梁月群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72,000,000	9%
Ample Hones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9%

附註：

1. 廖明麗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72,000,000股股份由Ample Honesty Limited持有，而Ample Honesty Limited由吳有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有昇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Ample Honest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月群女士為吳有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吳有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概無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生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起，本公司未有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該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後及直至本報告期末(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根據現有之公司組織架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分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潘先生已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相信，潘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劉漢基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陳駿康先生及李德祥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張漢輝先生(合規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